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股務月報

115/04

目錄

【證期局】

-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6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電子通知業務，自即日生效
- 金管會提醒公司今年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
-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遵循法令規定
- 金管會公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執行情形
- 配合「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推動企業掛牌後轉板機制，放寬增資限制條件，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並進行法規預告
- 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草案。(金管證發字第1150380770號)--預告期間：2026.3.27~2026.5.25
- 金管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協助外國企業來臺發行債券，促進債券市場多元化

【交易所】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上櫃或創新板上市公司已具備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故於申請一般板上市時無需重覆審查，請各證券承銷商於輔導申請上市公司時配合辦理
-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
- 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條第2項除外規定，有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應符合之相關條件及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相關申請書件暨雙掛牌國際債券獎勵方案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
-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多元擔保品抵繳擔保品範圍及放寬申請方式及因應證券商辦理跨營業據點實務作業需求，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115年3月30日起實施
-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得設定質權，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2份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增修交易、查詢功能及作業申請書等，

自 115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稅務新聞】

- 買賣有價證券應按實際成交价格繳納證券交易稅
- 報稅請留心！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莫重複扣除成本費用，以免受罰
- 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應按資產淨值計算贈與財產價額

【證期局】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6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電子通知業務，自即日生效

發文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金管證交字第1140369440號令
發文日期 民國115年3月2日
相關法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EN 第5條

全文內容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電子通知業務。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相關法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民國109年1月15日（現行法規）

第5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經營下列業務：

- 一、有價證券之保管。
- 二、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
- 三、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
- 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
- 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
- 六、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回目錄》](#)

●金管會提醒公司今年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

2026-03-10

115 年度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為利公司及早規劃股東常會編製年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下列事項：

- 一、 提前申報年報資訊：為利股東瞭解公司過去一年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及作為其是否出席股東會之參考，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將年報資料分送股東，金管會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要求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自今(115)年起，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2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常見缺失：為協助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金管會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逐年審閱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年報編製內容，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常見缺失主要為：董事會任一性別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未依規定具體揭露其原因與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之採行措施；未依規定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未依規定揭露其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資通安全風險影響暨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相關彙整缺失可於該二單位之網站查詢。
- 三、 鼓勵參考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範例：為公司年報順利編製，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業於其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公司可前往查詢參考，以利提升年報資訊揭露品質。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2774-72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回目錄》](#)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遵循法令規定

2026-03-10

上市、上（興）櫃公司 115 年度之股東常會即將陸續召開，金管會提醒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股務事務及徵求委託書時應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自辦股務者及代辦股務機構應確實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違反規定經金管會糾正或處罰者，將不得再自辦股務或限制其股務代理業務。

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委託書徵求過程，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不得有價購委託書之情事，另徵求人非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前揭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違反規定徵得之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外，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以罰鍰。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全體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積極參與股東會。

此外，為落實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並查核委託書使用情形，金管會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委託書徵求期間加強對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之查核。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2774-731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回目錄》](#)

●金管會公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執行情形

2026-03-19

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及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金管會於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按產業特性及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盤查與確信資訊，規劃於 116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

金管會表示，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下稱永續路徑圖）推動以來，企業已依規定逐步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截至去（114）年 12 月底，第一階段適用永續路徑圖之企業，包括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及鋼鐵水泥業上市櫃公司，共計 170 家公司，已依規定揭露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確信資訊；依 113 年底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計算，第二階段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07 家公司，已依規定揭露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自今（115）年起，依 114 年底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計算，除前揭第一階段企業外，第二階段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09 家公司，應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第三階段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654 家公司，應揭露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前開上市櫃公司適用永續路徑圖時程時，係以溫室氣體盤查之會計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實收資本額為判斷基準，以第二階段公司為例，如 114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已達 50 億元以上，即應自 115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為協助企業逐步完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成立諮詢小組，即時回覆企業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過程中所遭遇之疑義。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並建置「企業永續發展專區」及「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彙集永續路徑圖規範、配套法規及問答集，並整合環境部、經濟部等部會相關政策資訊，提供企業推動永續淨零各面向工作之重要參考，並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與工作坊，協助上市櫃公司建立碳管理專業能力，以提升企業永續韌性。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2774-717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回目錄》](#)

●配合「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推動企業掛牌後轉板機制，放寬增資限制條件，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並進行法規預告

2026-03-24

為完備企業掛牌後板塊轉換之選擇機制，已開放一般板(第一)上市公司得申請改列為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得申請轉創新版(第一)上市，金管會爰配合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範。

本次修正重點為因上開申請改列或轉板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達股權分散標準之案件，得豁免適用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必要性及大量閒餘資金限制之規定，且其申報生效期間為7個營業日，另為利企業遵循，本次併將舊有及新增之改列或轉板規範予以整併。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60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2774-717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回目錄》](#)

●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草案。(金管證發字第 1150380770 號)--預告期間：2026. 3. 27~2026. 5. 25

2026-03-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50380770 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三)聯絡人：王稽核。

(四)電話：(02)2774-7388。

(五)傳真：(02)8773-4165。

(六)電子郵件：pei0426@sfb.gov.tw.

[《回目錄》](#)

●金管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協助外國企業來臺發行債券，促進債券市場多元化

2026-03-24

金管會延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資本市場壯大計畫」之成果，進一步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Asia Innovation Capital, AIC)，透過優化股債雙籌資規範，提供多元、彈性與國際接軌的籌資管道。

其中有關債券部分，為擴大我國債券市場參與對象，金管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並將修正相關函令，調整外國公司來臺發行債券規範，增修外國公司發行一般板普通公司債及採總括方式申報之資格條件，包含(一)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經外國金融機構全額擔保，且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滿三年，及(二)外國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子公司，經外國公司全額擔保，且外國公司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滿三年。本次修正另同步簡化外國發行人受讓分割之程序、一致化國內外公司股東會年報之管理、加強外國發行人募資管理與資訊揭露等，並配合其他法規修正。

相關修正條文及附表已完成預告，金管會參採外界建議，針對他(母)公司對從屬(子)公司發行債券所應提出之擔保，其保證範圍僅限債務部分，俾貼近國際實務做法，法規及函令將於近期發布。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將有助於吸引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及企業來臺發行債券，多元化外國企業參與我國資本市場，並可多樣化國人投資管道，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發展，此外，亦有助於提升相關中介機構業務發展機會及國際經營能力，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2774-7129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回目錄》](#)

【交易所】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

修正條次：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修正條次：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

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回目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上櫃或創新板上市公司已具備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故於申請一般板上市時無需重覆審查，請各證券承銷商於輔導申請上市公司時配合辦理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5180092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19 日

主旨：檢送本公司修正後「股票上市申請書」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考量上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已具備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於申請一般板上市時尚無重覆審查之必要，爰修正旨揭申請書，請貴公司於輔導申請上市公司時配合辦理。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管理部（含附件）

相關圖表：[股票上市申請書.PDF](#)

[股票上市申請書.DOC](#)

[《回目錄》](#)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24 日

修正條次：第 44-11 條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
-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三、股東會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
- 四、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三、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開會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回目錄》](#)

●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9 條第 2 項除外規定，有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應符合之相關條件及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金管證發字第 11501300604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

-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外國金融機構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其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規定之限制：
 - (一) 外國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 (二) 外國金融機構及其持股母公司依註冊地國之法令規定，得募集與發行本次債券。
 - (三) 外國金融機構應出具聲明承諾，就其本身如有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為資訊揭露之情事者，將依規定公告申報。
- 二、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 (二) 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之法令規定，得募集與發行本次債券。
 - (三) 外國金融機構已出具聲明承諾對其分支機構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並承諾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履行公告申報之義務。
- 三、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其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規定之限制：
 - (一) 發行人應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已編製於他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有實際營運行為且非為租稅或其他特殊目的而設立之

紙上公司。但發行人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且他公司已出具聲明承諾，對發行人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不在此限。

- (二) 以募集與發行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為限。
- (三) 他公司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 (四) 發行主體或發行標的之債信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檢附發行主體之評等報告者，應於發行前取得發行標的符合下列規定之評等報告，始得發行，並於發行後次一營業日，報本會備查：
 - 1.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等級 twA 級以上。
 - 2.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等級 A (tw) 級以上。
 - 3. Fitch Ratings 評等等級 A 級以上。
 - 4. S&P Global Ratings 評等等級 A 級以上。
 - 5.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等級 A2 級以上。
- (五) 發行人應出具聲明承諾，就其本身及他公司如有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為資訊揭露之情事者，將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二五七○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相關法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49 條 (115.03.26)

相關函釋：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57036 號

[《回目錄》](#)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相關申請書件暨雙掛牌國際債券獎勵方案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1500571371 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1339113 號函與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47 條。

公告事項：為開放於境外募集與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得申請雙掛牌為國際債券，修正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相關申請書件，並同步公告雙掛牌國際債券獎勵方案。

附件：[115005713711-1.odt](#)

[115005713711-2.odt](#)

[115005713711-3.odt](#)

[115005713711-4.odt](#)

[115005713711-5.odt](#)

[115005713711-6.odt](#)

[《回目錄》](#)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

發文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 保結稽字第 11500032731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全文內容

主旨：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2 月 1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131696 號函核定。
- 二、旨揭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之檔案內容，自即日起建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下載作為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送請董事會通過之參考，網址：www.tdcc.com.tw，點選「參加人專區」右方標題區之「函文公告」。
- 三、另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標準規範，亦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下方標題區「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之「文件下載」項下，點選「內控標準規範」查閱。

正本：股務代理機構、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附件-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

《回目錄》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多元擔保品抵繳擔保品範圍及放寬申請方式及因應證券商辦理跨營業據點實務作業需求，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5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發文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 保結業字第 1150004238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主旨：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多元擔保品抵繳擔保品範圍及放寬申請方式及因應證券商辦理跨營業據點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5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2555 號函辦理。
- 二、主管機關為維持股市穩定及普惠金融，開放零股及興櫃股票納入融資融券抵繳擔保品範圍及放寬申請方式，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元大證券金融公司分別修正其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將零股及興櫃股票納入抵繳融資融券交易之擔保品範圍，並排除興櫃股票之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 20% 以上者，續作為擔保品之規定。
- 三、本公司配合調整帳簿劃撥作業功能及相關作業規章如下：
 - (一)因應前述排除興櫃股票之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 20% 以上者，續作為擔保品之規定，本公司爰修正於辦理自證券所有人集保帳戶至授信機構融資融券專戶之高權值有價證券轉配發作業，僅限上市或上櫃標的；並修正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62 條之 2。
 - (二)因應證交所修正其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增訂客戶得以通信及電子化等非當面方式向自辦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商申請抵繳之規範，本公司爰修正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第六章第一節之「現券償還」(交易代號 711/711S)及「抵繳/退還擔保品」(交易代號 720/720S)作業規範。
- 四、另依 114 年度本公司與證券商之業務座談會，本公司同意證券商建議「未建置跨營業據點印鑑比對系統管理機制之證券商，得辦理無須審核客戶原留印鑑之帳簿劃撥作業」之作業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第一章第九節「證券商跨營業據點帳簿劃撥服務」之作業規範。



- 五、旨揭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附件 2)。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dcc.com.tw> 查詢及下載，查詢路徑：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1 法令規章修訂。
- 六、以上說明請各證券商總公司轉知分公司周知。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聯絡電話：(02)2719 - 5805 分機 540、205、452。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股務部、資訊規劃部、稽核室

[附件 1-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2-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

[《回目錄》](#)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得設定質權，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份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增修交易、查詢功能及作業申請書等，自 115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發文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 保結業字第 1150007995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主旨：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得設定質權，修正本公司 2 份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增修交易、查詢功能及作業申請書等，自 115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67073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12 月 22 日臺證交字第 11400242271 號函辦理。

二、因應主管機關開放旨揭業務，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本公司配合修正「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部分條文，並增修帳簿劃撥作業功能。其作業內容分述如下：

(一)帳戶設置作業

出質人及質權人因辦理旨揭業務，應各於其往來之保管機構及證券商項下，分別設立保管劃撥帳戶(戶別 30、31)。保管機構並應設置設質專戶(帳號 3XX0 - 9999955，戶別 28)，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二)質權設定作業

- 1、為維護境外擔保品管理者編號，新增「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作業專用)(代傳票)」(交易代號 310)，供出質人、質權人於辦理質權設定時，填具境外擔保品管理者編號。
- 2、保管機構依其客戶填具境外擔保品管理者編號，即視為取得出質人及質權人之授權，由保管機構代為同意本公司將作為質物之有價證券質權餘額及其異動資料，每日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

(三)變更質權人之保管機構作業

質權人之保管機構因本案辦理質權餘額轉帳者，操作「質權解除/異動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320)，應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申請放行。

(四)變更擔保品管理者作業

為提供質權人之保管機構因辦理質物之擔保品管理變更申請功能，本公司新增「境外投資活動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變更(質權設定)」交易(交易代號 326)，保管機構應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申請放行。

(五)擔保品相關資料查詢

本公司新增「客戶境外投資活動設質交付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資料彙總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27)，保管機構得查詢質物對應之擔保品管理者資料。

三、前揭修正規章及其修正對照表、新增或修正交易、檔案規格、查詢報表及作業申請書等，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dcc.com.tw> 查詢及下載：

(一)「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附件 3)、相關連線交易及檔案規格(附件 4)、作業申請書及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附件 5)，查詢路徑：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1 法令規章修訂。

(二)STP 檔案規格、自動化收檔交易訊息格式及自動化收檔檔案說明書，查詢路徑：下載專區/類別一權益證券類/資料交換自動化/數位證券 STP 服務訊息 XML 格式說明書、集保資訊自動化收檔訊息 XML 格式及集保資訊自動化收檔媒體格式。

四、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詢本公司電話(02)2719-5805，相關業務請洽業務部，分機 540、452、399、205；自動化收檔等資訊檔案規格請洽資訊規劃部，分機 539。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保管機構

副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資訊規劃部、稽核室

[附件 1 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2-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3-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

[附件 4-相關連線交易及檔案規格](#)

[附件 5-作業申請書及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回目錄》](#)

【稅務新聞】

●買賣有價證券應按實際成交价格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買賣有價證券，應以「實際成交价格」計算證券交易稅，非以股票面額或發行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應由代徵人（即買受人）於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成交价格之一定稅率（公司發行之股票為3%）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該局舉例，甲公司為已簽證發行股票之未上市公司，其股東A君將其所持有之甲公司股票200,000股出售予B君，雙方議定每股成交价格為90元，依規定應以實際成交价格計算總價額為18,000,000元（200,000股×90元），按3%課徵證券交易稅54,000元（18,000,000×3%），惟買受人B君卻以甲公司每股淨值50元計算，繳納代徵之證券交易稅30,000元（200,000股×50元×3%），經該局查獲短漏代徵證券交易稅24,000元，除發單向代徵人補徵稅款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1倍至10倍之罰鍰。

該局提醒，買賣有價證券，代徵人務必履行代徵義務，按實際成交价格及規定稅率代徵並依限繳納證券交易稅，勿以股票面額或發行公司每股淨值作為成交价格計算代徵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銷售稅組黃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710）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6-03-10

[《回目錄》](#)

●報稅請留心！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莫重複扣除成本費用，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展開，提醒民眾如有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其處分、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利得，屬於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應留意申報所得金額是否正確，以免發生短漏報所得情事，致遭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辦理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申報時，首先要注意金融機構提供的所得資料通知（對帳）單如載為「財產交易所得」，因已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申報時，「收入總額」欄位應填入該所得金額，並於「必要費用及成本」輸入「0」，切勿再點選採用標準費用率（80%），以免因重複扣除成本費用致短漏報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轄內甲君 113 年度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獲利新臺幣（下同）1,600 萬餘元，其申報時將所得額輸入至「收入總額」欄位，並扣除必要費用及成本 80%，申報所得 320 萬餘元。但經查明金融機構寄發給甲君的海外所得資料，已明白揭示係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淨所得，甲君誤點選採用標準費用率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導致短報基本稅額 170 萬餘元〔 $(1,600 \text{ 萬餘元} - \text{免稅額 } 750 \text{ 萬元}) \times 20\%$ 〕，除核定補稅外，甲君因未確認系統所列申報金額之正確性，致短報所得額及稅額，仍應依法處罰。

該局提醒，由於海外所得非屬納稅義務人於查調所得後自動帶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之範圍，民眾必須主動如實申報，如對金融機構計算之所得有疑問，應先核對交易資料，並向該金融機構查明，以維護自身權益；若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情形，於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免罰規定。民眾如尚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630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6-03-12

●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應按資產淨值計算贈與財產價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新的年度開始，許多長輩規劃運用每年新臺幣（下同）244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將名下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贈與子女，以進行家族傳承。該局特別提醒，有關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的贈與價值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應以贈與日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估算贈與財產價額，而非以股票的面額或出資額估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贈與稅，於估算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時，應留意下列資產估價的兩大關鍵：

- 一、被投資公司資產中的土地與房屋：如被投資公司名下土地與房屋，當初買入價格（帳面價值）低於贈與日「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應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調整。
- 二、被投資公司持有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如被投資公司持有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的投資金額，低於贈與日當日按收盤價（無收盤價時，按最近一日收盤價）估算的投資金額，應按收盤價估價調整。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5 年 1 月 19 日將其持有未上市（櫃）A 公司股份 200 萬股，贈與其子乙君，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以每股面額 10 元的價額申報贈與總額 2,000 萬元及應納贈與稅額 175 萬 6,000 元。該局查得 A 公司每股淨值為 17 元，資產項目中持有 B 上市公司股票 30 萬股（每股帳面價值 100 元，帳載投資金額 3,000 萬元），於贈與日的每股收盤價為 90 元，估算時價 2,700 萬元（30 萬股×收盤價 90 元），低於 B 公司帳載投資金額，免予調整，該局遂按 A 公司於贈與日的每股淨值 17 元，調整核定贈與總額 3,400 萬元及應納贈與稅 332 萬 8,500 元。

該局提醒，個人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應按贈與日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倘公司資產中有土地、房屋、上市（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應依上揭規定調整估價，以正確申報贈與財產的價額。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60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6-03-12